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

粤建许〔2025〕21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做好我省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利 专业丙级资质信息推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水务）局：

为做好我省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利专业丙级资质信息推送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推送的资质范围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利专业丙级资质。

二、信息推送的工作流程

（一）摸排属地企业情况。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水利（水务）部门组织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水利（水务）部门对属地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准确掌握企业数量、丙级资质有效期、换证意愿及人员业绩匹配情况，确保不遗漏、全覆盖。

（二）开展资质核查。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水利（水务）部门组织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水利（水务）部门对本辖区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利专业丙级企业开展资质核查，核查净资产、人员、代表工程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资质标准要求，并对原申请该资质许可事项时是否合法合规进行复核（如非原资质审批部门，可函请原资质审批部门出具复核意见）。

（三）汇总报送信息。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将经核查资质符合要求、且原申请该资质许可事项时合法合规的企业名单（附件1）于10月30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附件2）于1月30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水利厅审核后，按照国家要求进行信息数据推送。

三、工作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水利（水务）部门组织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水利（水务）部

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资质核查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计划，加大统筹协调和宣传服务力度，尽快完成信息汇总报送工作。

- 附件：1. 核查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
2. 整改后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邓浩彬，联系电话：020-83133609；省水利厅 联系人：王小环，联系电话：020-3835647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